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调降基金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9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调低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同时更新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情况见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002750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0.05%	0.15%	0.05%
001650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0.40%	0.10%
003341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	0.10%	0.30%	0.10%
001722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0.10%	0.30%	0.05%

2、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29日起生效。同时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

3、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2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1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2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15%</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1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2：《工银瑞信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u> <u>法定代表人：赵桂才</u>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u>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u> <u>法定代表人：王凯</u>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u>注册资本：217.9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年费率</u>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40%年费率</u>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u> <u>法定代表人：赵桂才</u>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u>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北楼</u> <u>邮政编码：100032</u> <u>法定代表人：王凯</u>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u>注册资本：217.9 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

附件3：《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u> <u>法定代表人：赵桂才</u>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u>法定代表人：张为忠</u>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	--

附件4：《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u>法定代表人：王晟</u>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u>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4亿元</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年费率</u>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3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u>法定代表人：王晟</u>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u>注册资本：109.34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 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年费率 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年费率 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